

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稿)

刊印日期：110年 01 月29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88年05月10日
經理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Taiwan 10/40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國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 二、投資特色：**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以下僅為摘要，請參閱完整版公開說明書)

- (一)本基金在合理風險考量下，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或承銷中股票等有價證券，以謀求中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故經理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基金不保證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 (二)部份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風險。
- (三)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調整及產業結構等因素也會影響上市、上櫃股票的價格，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
- (四)股市表現常受到各種因素影響，如特定主流類股的形成，造成市場資金的集中化效應，雖然基金經理人可適度分散投資於各類股，但仍可能因投資之產業屬性，產生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造成基金淨值的波動。
- (五)由於各產業循環周期不同，其中有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 (六)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衍生自股價指數或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相關商品進行避險。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該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或選擇權到期無履約價值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等證券相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七)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且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護。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適合能承擔較高風險並以追求資本利為目標之投資人。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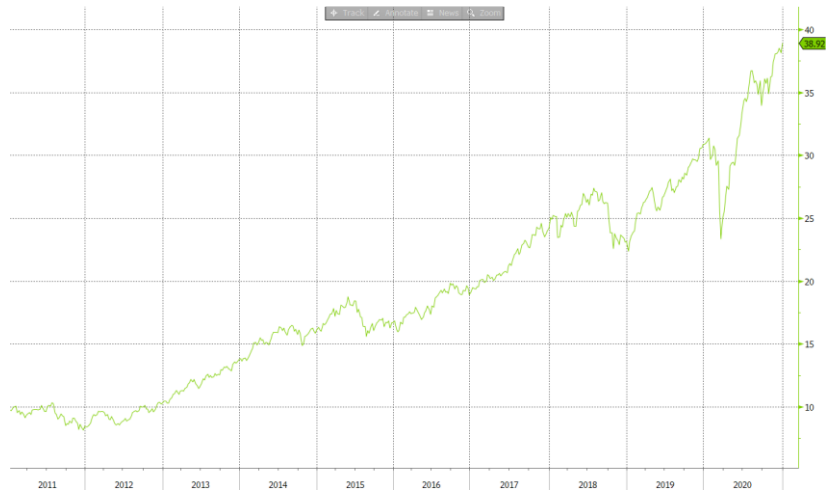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萬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債券	合計			
上市受益憑證	合計			
股票	合計		558.14	96.08
	TAIWAN	台灣證券交易所	434.26	74.75
	TAIWAN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23.88	21.33
基金	合計		-	-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雙票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23.68	4.08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0.91)	(0.16)
合計(淨資產總額)			580.92	100.00

資料日期：10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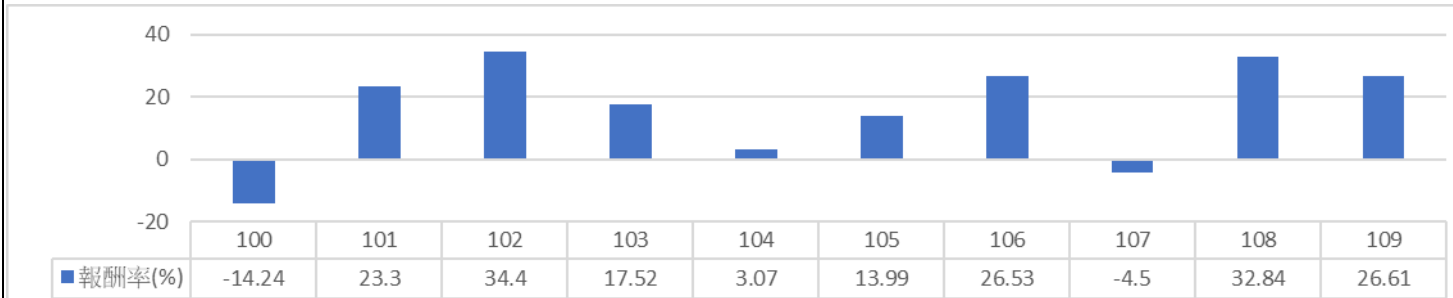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橫軸：年/ 縱軸：每單位淨值)

資料來源：貝萊德，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資料來源：Morningstar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1.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9年12月31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基金成立日(88年5月10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積報酬率(%)	11.77	17.65	26.61	60.63	131.67	298.77	289.2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收益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2.29	2.26	2.17	2.37	1.74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6</u> %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15</u> %
買回收件手續費	交易買回費用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每件不超過新臺幣 <u>50</u>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 <u>貳拾萬元</u>
申購手續費（註二）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費率依以下標準乘以申購單位數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0 至 1.6% 新臺幣 100 萬元(含)至 500 萬元：0 至 1.2% 新臺幣 500 萬元(含)至 1000 萬元：0 至 1%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0 至 0.8%		
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u>0%</u> 乘以買回單位數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三（0.3%）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其他費用	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稅捐、訴訟貨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調整，惟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2%。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4-25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貝萊德投信公司網站（www.blackrock.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www.blackrock.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拾、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其他項目詳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www.foi.org.tw。

其他

其他項目詳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且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護。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 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電話 (02) 2326-1600